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八條之一。

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劉權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予以刪除。」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6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33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原條文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劉權豪提案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 100 年 10 月 25 日商港法第二條修正暨同年 12 月 6 日制訂「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後，101 年 3 月 1 日交通部將四港務局體制改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交通部原轄屬機關基隆港務局已不存在。爰此提案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劉委員權豪等擬具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一、委員提案重點

考量原四港務局業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原為本部轄屬之四港務局已不存在，爰提案廢止原各港務局組織條例。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查原為本部轄屬之四港務局業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並已分別制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訂定「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據以適用，爰原各港務局組織條例已不再繼續適用。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既已不再繼續適用，將之廢止並無疑義，爰予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原條文乙份。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港灣設施及船舶指泊等事項。
- 二、船舶檢丈、監理及海事評議等事項。
- 三、港埠業務規劃、營運管理及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監理等事項。
- 四、工程設計、勘驗、督導、考核及接受委託代辦工程等事項。
- 五、船舶機電、裝卸機具之修造及材料配件供應業務之規劃、維護、督導、考核等事項。
- 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員工各項在職訓練等事項。
- 七、港區船舶航行信號、管制及進出秩序與安全事項。
- 八、環境保護、防治公害、環保考核及港區、水面清潔維護等事項。
- 九、港區土地之運用發展、經管、使用及出租收益等事項。
- 十、其他有關航港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設八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四 條 本局設資訊室，掌理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設計、協調與推動及電腦設備之操作、管理與維護等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五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 六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 七 條 本局置港務長一人，綜理港務事項；副港務長一人，襄助之。

第 八 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一人，綜理工務事項；副總工程司一人，襄助之。

第 九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五人，組長八人，室主任二人，室副主任一人，科長四十人，其中設計、工事、規劃、船機、機具五科科長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技術及海事二科科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環工科科長由稽查員或科員或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或技正或技士兼任，安全衛生科科長由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勞工衛生管理師兼任；正工程司九人，技正六人，秘書三人，專員十三人，視察二人，副工程司七人，庫主任一人，隊長一人，稽查員三人，幫工程司十二人，技士十五人，設計師三人，管理師二人，助理設計師四人，助理管理師四人，勞工安全管理師一人，勞工衛生管理師一人，勞工安全管理員一人，勞工衛生管理員一人，工務員九人，巡察員四人，科員九十五人，統計分析師一人，帳務檢查員三人，教務員一人，訓導員一人，助理員二人，辦事員四十人，資訊管理員八人，監工員十一人，技佐十二人，書記十五人，領班六人，事務士一百五十人，操作士五十一人。

本局置診療所主任一人，列師(二)級；護士一人，列士(生)級。

本條例施行前，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本條例施行前，原交通部路港防護團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於該團

裁撤後移撥至本局者，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其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或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列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之規定。

原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人事、主計、政風機構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得以個別職稱之員額二分之一以內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十四條 本局人員之任用，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但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之任用，並應適用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任用相關規定。

本局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

本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得繼續適用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五條 本局得設棧埠管理處、港埠工程處、船舶機械修造工廠、船舶管理所，並得在所轄各輔助港及其他施工地點設置分局或工程處或辦事處；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本案決議：「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耀豪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函